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(单位名称)的广州市中西医结 合医院福宁分院煎药室改造监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水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福宁分院煎药室改造监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3 人,营业收入为 2553. 5656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89. 976841万元 1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、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9月 17 日

- 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。年度数据,无上、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